

---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1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12
一、相关资产过户办理程序.....	12
二、验资情况.....	12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2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2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13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5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	16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工大高新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上市公司以发行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汉柏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次上市公司以发行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汉柏科技100%股权的交易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重组配套融资	指	本次上市公司向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伟洪、陈圆、鹏华3号、鹏华2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83,051.75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	指	汉柏科技的现有所有股东，即工大高总、银世代等28家机构及彭海帆等12名自然人
认购对象	指	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伟洪、陈圆、鹏华3号、鹏华2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共10名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投资者
标的公司/汉柏科技	指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工大高总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银世代	指	SILVER GLOBAL LIMITED/银世代有限公司
宁波恒亚	指	宁波恒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河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泰优点	指	天津海泰优点创业投资企业
天津亚亨	指	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恒成	指	天津恒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昆开	指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皖江基金	指	皖江（芜湖）物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合众仁	指	北京合众仁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金控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聚益	指	天津聚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渤海金石	指	天津渤海金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金健智	指	天津金健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健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中珠	指	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泰滨海	指	天津海泰滨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富盛	指	深圳市富盛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中翰旅游	指	苏州中翰旅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翼正元	指	无锡天翼正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正茂	指	宁波正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瞻冲和	指	上海远瞻冲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天华泰	指	北京君天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融裕	指	杭州融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松逸	指	上海松逸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苏州创东方	指	苏州创东方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浦盛维	指	上海杨浦盛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太雅	指	广州市太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兴远	指	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鹏华基金	指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 2 号	指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 3 号	指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津高新区管委会	指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彭海帆等 40 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彭海帆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彭海帆等 40 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彭海帆、工大高总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准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科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
加期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向工大高总、银世代、宁波恒亚、银河资本、海泰优点、天津亚亨、天津恒成、中科昆开、皖江基金、北京合众仁、国泰金控、天津聚益、渤海金石、天津金健智、珠海中珠、海泰滨海、深圳富盛、海通开元、中翰旅游、天翼正元、宁波正茂、远瞻冲和、君天华泰、杭州融裕、上海松逸、苏州创东方、杨浦盛维、广州太雅等 28 家机构及彭海帆、郭增凤、周源、吴小勇、王博、王端端、裘著科、崔海涛、曹阳、宗关霞、付胜良、党旗等 1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汉柏科技 100% 股权。同时，本公司拟向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伟洪、陈圆、鹏华 3 号、鹏华 2 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工大高新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工大高总等 28 家机构及彭海帆等 12 名自然人持有的汉柏科技 100% 股权，根据中科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汉柏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52,259.8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250,00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6.05 元/股，共计发行 413,223,122 股。

鉴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届满，公司聘请中科华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中科华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汉柏科技 100% 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55,253.2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将继续按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执行，保持不变。

---

## （二）配套融资

本公司拟以锁价方式向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伟洪、陈圆、鹏华3号、鹏华2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83,051.75万元。按照发行价格6.05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7,275,614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确定。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汉柏明锐云数据中心的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股数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将该市场参考价作为发行价格。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05元/股。

### （三）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250,000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05元/股计算，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413,223,122股，

中国证监会最终批准的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彭海帆	62,356.61	103,068,783
2	工大高总	19,999.93	33,057,742
3	银世代	17,949.08	29,667,900
4	宁波恒亚	16,439.30	27,172,403
5	银河资本	12,929.50	21,371,078
6	海泰优点	10,661.89	17,622,954
7	天津亚亨	8,726.46	14,423,905
8	郭增凤	7,422.30	12,268,260
9	周源	6,670.03	11,024,848
10	天津恒成	6,544.77	10,817,793
11	中科昆开	5,896.45	9,746,204
12	皖江基金	5,896.13	9,745,662
13	北京合众仁	5,613.12	9,277,892
14	国泰金控	4,716.90	7,796,530
15	天津聚益	4,716.90	7,796,530
16	渤海金石	4,716.90	7,796,530
17	天津金健智	4,658.20	7,699,507
18	珠海中珠	3,740.01	6,181,828
19	海泰滨海	3,643.60	6,022,472
20	深圳富盛	3,567.19	5,896,180
21	海通开元	3,537.68	5,847,397
22	吴小勇	3,427.16	5,664,734
23	王博	2,538.81	4,196,380
24	中翰旅游	2,358.45	3,898,265
25	天翼正元	2,340.41	3,868,453
26	宁波正茂	2,181.70	3,606,111
27	远瞻冲和	2,175.14	3,595,271
28	君天华泰	2,095.13	3,463,016
29	王端端	1,889.51	3,123,165
30	杭州融裕	1,558.31	2,575,716
31	上海松逸	1,558.31	2,575,716
32	苏州创东方	1,558.31	2,575,716
33	杨浦盛维	1,457.31	2,408,772
34	裘著科	1,153.65	1,906,854
35	崔海涛	1,127.08	1,862,950
36	曹阳	1,083.80	1,791,402
37	广州太雅	779.15	1,287,858



38	宗关霞	182.33	301,367
39	付胜良	90.51	149,599
40	党旗	41.97	69,379
合计		<b>250,000.00</b>	<b>413,223,122</b>

#### （四）锁定期安排

彭海帆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不得转让：（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2）彭海帆与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根据工大高总出具的相关承诺，工大高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不得转让：（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2）工大高总与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工大高总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通过股份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减持本次交易前所持有工大高新的股份。

宁波恒亚承诺，宁波恒亚有限合伙人王成江所持有的宁波恒亚出资份额及因本次交易而间接获得的工大高新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锁定期外，宁波恒亚其余合伙人因本次交易而间接获得的工大高新的股份，如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足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剩余交易对方承诺，如其取得工大高新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不足十二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所有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转让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4月13日，中科华为汉柏科技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2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工信部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工信财201502号）。

2015年3月25日，工大高总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其持有的汉柏科技股份认购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原则性批复。

2015年5月14日，交易对方海泰滨海、海泰优点以所持汉柏科技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获得其国资主管部门同意。

2015年6月2日，本次交易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月7日，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工信部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工信财201601号）。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彭海帆等4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3月10日、3月15日，财政部、工信部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

##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相关资产过户办理程序

汉柏科技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9月8日，汉柏科技取得天津高新区管委会核发的津高新区外企[2016]82号《关于同意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外方股东转股及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

2016年9月14日，汉柏科技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汉柏科技成为工大高新全资子公司。

### 二、验资情况

2016年9月20日，中准事务所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61号《验资报告》，对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16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彭海帆、工大高总等40名股东以其持有的汉柏科技100%股权出资，股权作价250,00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413,223,122.00元，计入资本公积2,086,776,878.00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12,005,05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912,005,058.00元。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工大高新拟向工大高总等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3,051.75万元，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启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工大高新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

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完毕。工大高新合计向彭海帆等 40 名交易对方发行的数量为 413,223,12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工大高新的总股本为 912,005,058 股。

##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

2016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自取得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文婷女士由于身体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祝丹宁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提名梁会东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

2016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颜跃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变更事宜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前述变更事宜外，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更换情况。

##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不存在交易各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全体董事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所有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均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未受处罚的承诺》，所有交易对方还出具了《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等重要承诺。

此外，工大高总、彭海帆还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工大高新控制权的承诺函》等重要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一）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275,614 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遵守出具的相关承诺。

有关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

## 第四节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国海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工大高新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向彭海帆等 4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且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工大高新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司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良好，未发生协议签署方及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承诺人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

公司尚需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手续，该等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风险。公司尚需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手续。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律师认为：

工大高新本次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除本次交易需完成的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完



---

毕，该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6]1161 号《验资报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